

各位同學：

領取2017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
2017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已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分發給學校，同學可由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到學校校務處領取證書。如本人未能親自到校領取，可授權指定人士攜同閣下簽署之授權表格領取。學校為了解各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情況，請填寫隨附上之表格，於回校領證書時一併交回。領取證書後，請立即核對證書上的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號碼及出生日期；如有錯誤，須立即填妥申請更正表格，連同證書於2017年12月31日前親自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。

*** 學校已將仍未領取的2016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已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 ***

漢華中學
2017年10月

校務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8:00-下午5:00
星期六 上午9:00-中午12:00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—✂—

2017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領取表格

(一) 本人未能親自來校領取證書，現授權_____來校代領證書。
(姓名)

(二) 本人之升學、就業資料如下：

姓名：	身份證號碼：	
住址：		
住宅電話：	手提電話：	電郵地址：
升學	學校(請包括學院或書院名稱)：	
	學系(請寫中文)：	課程： *學位/副學士或高級文憑/其他:_____
就業	職業：	工作機構： 職位：

註：請於內填上✓號，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學生簽署： _____
年 月 日